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79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

本府查明：

2022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反映广州某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枸杞子”涉嫌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月3日决定受理其投诉，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3003号《关于投诉广州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月9日签收。

2023年1月19日，因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2023年1月30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X号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广州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址检查……”同日为通知其接受询问调查拨打了申请人的联系电话，但未能接通。

2023年2月6日，被投诉人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办公室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兹证明，经与某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共同检查，于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X号未发现广州某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日，由于未能找到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核实举报内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2023年2月10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投诉终止调解，作出穗云市监某终调字〔2023〕第XXXX号《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以及穗云市监某举复字〔2023〕XX号《关于广州某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举报材料的回复》，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2月12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于2023年2月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1月3日决定受理投诉并邮寄告知申请人，于2023年1月19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于2023年1月30日对该

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核查，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根据案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决定终止调解并将告知书及回复邮寄送达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不符合客观事实，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